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服”）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经营范围：以承接外包服务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辅助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呼叫中心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

4、注册资本：59858.307 万人民币

5、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

（二）关联关系情况

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和类型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与平安金服签订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外包服务合同》，由平安金服提供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合同的服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期叁年。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产品名称：由平安金服向我公司提供服务

服务项目说明：我公司向平安金服购买部分运营服务，由平安金服协助进行电话咨询、在线客服、电话回访、文档录入等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服务收费分为单价收费和包干收费两部分组成，本协议预估涉及总交易金额 1.29 亿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包干收费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后续补充协议约定的包干制服务内容的具体金额收费。单价收费按照后续补充协议约定的每一项服务内容的月度实际作业量以及对应的作业量区间定价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服务费逐月支付，平安金服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向我公司提交上月服务费账单，我公司应当在接到服务费账单的 3 个工作日内核对该

账单费用。核对确认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本合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外包服务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 交易定价意图：向其他公司购买部分运营服务。

(二) 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三) 由平安金服协助进行电话咨询、在线客服、电话回访、文档录入等服务。对平安健康险在具体收费定价上，是根据业务量所需人力并测算出所需费用计算，不存在夸大或压低价格行为，符合价格公允原则。经比较以上服务金服定价在市场属中等水平。

根据可比性分析得出，可比公司在**2016至2018**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为**3.00%至12.94%**，中位值为**7.39%**。**2019**年度，平安金服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为**11.32%**，位于上述四分位区间之内。因此，平安金服在**2019**年度与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2021至2023**年度，平安金服继续遵循此定价原则，故我们认为，平安金服向我公司收取的外包服务费报价是符合公允原则的。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